《刑法概要》

一、甲在路邊看到一群人,慌亂的圍著一台沒有掛車牌的報廢汽車,趨前一看,原來車內有一學齡 前的小孩B趁父母沒注意時爬進汽車遊玩,卻誤把自己鎖在車內。該車門鎖顯然故障,無法正常 打開。由於天氣炎熱車窗緊閉,車內氣溫急劇升高,甲眼看情狀危急,小孩B有生命危險,遂在 附近撿拾一支鐵棒,想以鐵棒破窗救人。不料在揮落鐵棒時,由於過度緊張,鐵棒滑手順勢飛 出,鐵棒不僅未能擊中車窗,反而打到站在旁邊A的額頭,所幸A送醫後無大礙。至於車內小孩B 則由其他人破窗救出。試問甲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評價? 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涉及「阻卻違法行為附隨過失結果」爭點,亦即客觀上存在阻卻違法事由情狀,主觀上行為 人亦存在阳卻違法之意思;惟倘行為人為阳卻違法事由行為時,不慎發生過失結果,是否得主張 阻卻違法事由進而阻卻違法,於學說上有兩種不同的看法。

考點命中 【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》第二回,旭律編撰,頁15。

答:

(一)甲揮落鐵棒的行為,不構成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。

主觀上,甲雖有揮鐵棒打破車窗之毀損器物故意;但客觀上,甲著手於毀損器物之構成要件,而未發生犯 罪既遂結果,又依刑法第25條第2項,毀損器物罪不罰未遂,甲不構成犯罪。

- (二)甲揮鐵棒想救助B卻不慎打到A,不構成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。
 - 1.客觀上,甲揮鐵棒行為,因過度緊張沒有抓緊,導致鐵棒飛落砸傷他人,是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,且 風險也實現在構成要件效力範圍;主觀上,甲應注意、能注意而不注意,具有過失。
 - 2.惟有疑問者在於,倘客觀上存在阻卻違法事由情狀,主觀上行為人亦存在阻卻違法之意思;惟倘行為人 為阻卻違法事由行為時,不慎發生過失結果,是否得主張阻卻違法事由進而阻卻違法?
 - (1)有學者認為,學說上認為,既然行為人基於故意行為所為之緊急避難行為,得以阻卻違法,基於「舉 輕以明重」及「故意犯與過失犯不法性的高低層級關係」,過失犯自然也可以主張阻卻違法事由。
 - (2)惟管見認為,必須就個案具體判斷,是否符合緊急避難等阻卻違法事由之要件,不得一概認為所有阻 卻違法行為附隨過失結果均得阻卻違法,亦有成立緊急避難之可能。
 - (3)本件行為人甲為救助B拿鐵棍欲破窗之行為,應屬於風險是否得以轉嫁給無辜第三人的緊急避難問 題,而甲不慎打傷A之行為,是否得以主張緊急避難?有無避難過當問題?管見認為就具體個案而 言,存在B生命危險的緊急情狀,且除了破窗一途別無他法,甲選擇以鐵棍破窗的侵害財產法益手 段,保全他人生命法益,符合避難行為必要性,而得以阻卻過失傷害罪之違法。
 - 3.綜上,甲不構成本罪。
- 二、甲在家中堆放超量之未經核准的爆竹。某日,爆竹不慎爆炸,炸毀房屋,並引發大火。消防車 到達現場時,消防隊員A聽聞甲仍在屋內,冒險進屋救人。將甲救出後,甲告知A似有小孩B仍在 屋內,此時A不顧大火可能致命再進屋內搜索,不幸因此與B同時喪生火窟。試問甲的行為成立 何罪? 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涉及的是過失導致爆竹爆炸引發火災,究竟是普通失火行為,還是準失火罪,必須討論。此 外,由於題目暗示甲告知A火場有人,使其進入火場救援而不幸喪生,則會涉及告知消防隊員進 人火場救援的行為,是否屬於製造法不容許風險,若是,則該風險是否屬於具有專業救災知識的 消防隊員專屬責任領域的問題,都必須詳加討論。

考點命中

- 1.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》第二回,旭律編撰,頁1。
- 2.《刑法爭議研究》,高點文化出版,旭律師編著,4版,頁3-20~3-21。

答: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107年高上高普考 : 高分詳解

- (一)甲超量堆放爆竹,發生爆炸引發大火的行為,涉及下列犯罪:
 - 1.甲上開行為,構成刑法第176條準用第173條第2項之準失火罪。
 - (1)客觀上,爆竹屬於爆風、高熱等急烈膨脹力,致其物毀壞或焚燬之爆裂物;而主觀上甲堆放爆竹應注意不應超量及其保存方法,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,導致爆竹爆炸炸毀房屋,為有過失,該當準失火罪之構成要件。
 - (2)甲無阳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,甲構成本罪。
 - 2.甲上開行為,致B命喪火窟,構成刑法第276條第1項過失致死罪。
 - (1)客觀上,甲超量堆放爆竹導致爆炸,是造成B死亡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原因,且具有客觀可歸責性; 主觀上,甲堆放爆竹應盡注意義務,卻未盡注意義務導致爆炸燒死B,為有過失。
 - (2)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,甲構成本罪。
 - 3.競合:甲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準失火罪及過失致死罪,屬於想像競合,應從一重過失致死處斷。
- (二)甲告知消防隊員A屋內有人,致A死亡,不構成刑法第276條第1項過失致死罪。
 - 1.客觀上,甲告知A屋內有人的行為,是造成A衝進火場死亡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原因;惟是否具有客觀可 歸責性?
 - (1)管見認為,告知消防隊員火場內有人的行為,不是製造法不容許風險的行為,毋寧是請求專業人士救助降低在火場內人員死亡的風險。
 - (2)退步言之,縱認為是製造法不容許風險,也會因為A是消防隊員,對火災救助甚為瞭解,屬他人或被 害人本身專屬責任領域範圍內時,則結果之發生,不可歸責於行為人之行為,而認為風險並沒有實現 在構成要件效力範圍內,甲不需要對A的死亡負責。
 - 2.綜上,甲不構成本罪。
- 三、未婚媽媽甲與使其受孕之男子乙,兩人謀議在甲產出小孩後,即將該小孩棄置後巷暗處,死活由天。某日甲住處剛生下小孩A,乙隨即按照先前兩人的規劃將A放置偏僻後巷後離去。甲在乙帶走A後,心生不忍,尾隨乙並看著乙將A棄置離去後,甲隨即以手機報警謊稱發現棄嬰,並躲在一旁,看著警察把A抱走後才放心回家。試問甲、乙的行為成立何罪?(25分)

- 1	本題涉及有義務者遺棄罪的討論,必須特別注意的是,當甲於乙遺棄嬰兒後,通知警方將A帶走保護其安全的行為,甲是否仍然構成有義務者遺棄罪,此時必須討論無自救力之人有其他義務人保護時,是否成立遺棄罪?而該義務人是否包含警察等無因管理之人?這就是上課時一再強調「104台上2837決」的討論內容。
考點命中	《刑法爭議研究》,高點文化出版,旭律師編著,4版,頁8-9~8-18。

答:

- (一)乙棄嬰行為,構成刑法第294條第1項有義務者遺棄罪。
 - 1.客觀上,乙為剛出生無自救力嬰兒A之生父,違反其保護義務將A棄置於後巷;而主觀上,乙明知並有意 為遺棄行為,該當有義務者遺棄罪之構成要件。
 - 2.乙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,乙構成本罪。
- (二)甲與乙謀議棄嬰後卻通知警方將嬰兒帶回,構成刑法第294條第1項有義務者遺棄罪之共同正犯(刑法第28 條參照)。
 - 1.客觀上,生母甲與生父乙均對於嬰兒具有扶養義務,而共同對棄嬰,違反保護義務一事具有行為分擔與 犯意聯絡;惟有疑問者在於,甲於乙遺棄嬰兒後通知警方將A抱回,是否影響遺棄罪成立?
 - (1)依實務見解,有義務者遺棄罪的保護法益在於「維持生命繼續存在的生存權」,只要行為人一旦不履 行其義務,對於無自救力人之生存,已產生抽象危險現象,罪即成立,不以發生具體危險情形為必要 (87台上字2395例)。
 - (2)又實務為限縮遺棄罪抽象危險犯成罪範圍,依29上3777例:「事實上尚有他人為之養育或保護,對於該無自救力人之生命,並不發生危險者,即難成立該條之罪」乙節,乃專指義務人不履行其義務「之際」,「業已」另有其他義務人為之扶養、保護為限。所稱其他義務人,其義務基礎仍僅限於法令及契約,應不包括無因管理在內,否則勢將混淆了行為人的義務不履行(含積極的遺棄,和消極的不作為)惡意,與他人無義務、無意願,卻無奈承接的窘境(104台上2837決)。

107年高上高普考 : 高分詳解

- (3)依此,管見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條第2項第6款,雖然規定警員應維護兒童安全,又 警察法第二條亦規定警察應保護社會安全,防止一切危害,促進人民福利,仍非謂警察應長期替代、 承擔對於棄童的扶養義務。基此,甲仍該當有義務者遺棄罪之構成要件。
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。且有義務者遺棄罪為抽象危險犯,犯罪行為結束罪即成立,甲通 知警方將嬰兒抱回,亦無刑法第27條中止未遂之適用。
- 3.基此,甲構成本罪。
- 四、某財團法人董事長甲明知依該法人之章程規定,應將財團法人的公款存入財團法人的銀行帳戶。甲在某次取得一筆對於該財團法人的鉅額捐款後,卻擅自無息借支週轉以支付其私人緊急債務。數月後,甲才將該款項存入財團法人的銀行帳戶。試問:甲的行為成立何罪?(25分)

試題評析	1.本題看似簡單,但應該是這次四題考題中最難的一題。本題甲表面上是挪用公款,但最後卻把
	公款存入銀行帳戶,看似法人沒有受到任何財產上損失,但仔細思考,題目暗示「無息借
	支」、「數月」後才歸還,與按時將捐款存入銀行狀態相比,損失了什麼?行為人不法所有的
	意圖是什麼?就是利息的利益!因此,業務侵占罪的對象必須討論,行為人是否對於該利息有
	不法所有意圖,而構成業務侵占罪。
	2.本來,行為人構成侵占罪後,因其具有特別背信罪性質,不另外討論背信。但本題因為爭點
	少,必須再討論是否成立背信罪,以及同時成立侵占及背信的競合問題,小題大作,如此分數
	才會拿得高。
考點命中	《刑法爭議研究》,高點文化出版,旭律師編著,4版,頁9-88~9-90。

答:

- (一)甲無息借支財團法人鉅額捐款行為,構成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。
 - 1.客觀上,甲為財團法人董事長而具有業務身分,依其業務關係而持有該法人的公款,卻擅自無息借支數 月後返還,是否該當易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自己所有之侵占行為?
 - 2.管見認為,甲侵占的對象並非該筆鉅額捐款,而是該筆鉅額捐款存進銀行的利息,亦即甲若依照法人章程規定將捐款存入銀行,則銀行會依其比例派發利息給予法人,而甲竟明知並有意對於該筆捐款予以無息挪用,對於捐款利息具有易持有為所有的不法侵占意圖,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。
 - 3.甲無阳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。
- (二)甲無息借支財團法人鉅額捐款行為,構成刑法第342條背信罪。
 - 1.客觀上,有疑問者在於甲無息借支捐款行為,是否該當背信之要件?
 - (1)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,係指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受任人,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或損害本人之利益,而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而言。所謂「違背其任務」,除指受任人違背委任關係之義務外,尚包括受託事務處分權限之濫用在內(86台上3629決)。
 - (2)依照財團法人章程規定,甲為董事長,屬於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,其本即應將捐款存於法人銀行帳戶,而具有委任關係,甲竟違背上開委任關係而無息貸用該筆存款,明知並有意為違背任務行為,該當背信罪之構成要件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,甲成立本罪。

(三)競合

- 1.依實務見解,**刑法上之背信罪,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**,如果其違背任務係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已 達於竊盜或侵占之程度,縱另有以舊抵新之彌縫行為、仍應從竊盜或侵占罪處斷(51台上58例)。
- 2.基此,甲違背任務之背信行為,已達業務侵占程度,僅成立業務侵占罪,不另論背信罪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